**2023年江夏区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**

**人员面试考生须知**

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（一）考生应按照《2023年江夏区公益性岗位安置高校毕业生人员招聘公告》的要求，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面试当天9:30未到达考点的（以踏入考场警戒线的时刻为准）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候考室，按先后顺序凭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（四）面试期间采取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五）在候考室期间，不许自己擅自离开候考室，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六）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室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七）考生要按照试题要求进行答题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：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。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，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（八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。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严禁吸烟，不许大声喧哗，不干扰他人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（九）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。

（十）面试结束后，到指定地点候分，不得带走试题。面试中，可思考做记录后答题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（十一）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